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序号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	可转债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	发行机构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
2	标识码	600926.SH	110079.SH	360027.SH	242480005.IB	242500036.IB	092280098.IB	232400034.IB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转股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千元人民币）	37,395,718	8,848	9,979,209	10,000,000	10,000,000	9,997,110	9,998,480
8	工具面值（单位：千元人民币）	7,241,452	1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9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权益	权益	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10	初始发行日	2016-10-14	2021-3-29	2017-12-15	2024-6-18	2025-3-27	2022-9-28	2024-08-08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12	其中：原始到	不适用	2027-3-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32-9-29	2034-08-12

	期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1.到期赎回：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转股期内若公司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公司有权于每年的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公司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之一：（1）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公司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发行之日起5年后，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公司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公司须在得到监管部门事先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	发行之日起5年后，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公司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公司须在得到监管部门事先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	在行使赎回权后公司的资本水平仍然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监管部门事先批准，公司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2027-9-29），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公司须在得到监管部门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	在行使赎回权后公司的资本水平仍然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监管部门事先批准，公司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2029-08-12），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公司须在得到监管部门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

			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无固定期限，同 14	第一个可赎回日后的每年的付息日，至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第一个可赎回日后的每年的付息日；或者在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时。	第一个可赎回日后的每年的付息日；或者在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时。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浮动	固定	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	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利率相同。	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利率相同。	固定	固定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	不适用	第一年：0.2% 第二年：0.4%	第二个计息周期 4.0%	第一个计息周期 2.41%	第一个计息周期 2.24%	3.15%	2.15%

	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第三年：0.8% 第四年：1.2% 第五年：1.8% 第六年：2%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触发条件	不适用	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4 月 2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由公司董事会（可转授权）决定，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另计息）。	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由公司董事会（可转授权）决定，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和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可全部转股也可部分转股	可全部转股也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7.0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发行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	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 月 1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票交易均价，即 20.82 元/股。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当公司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根据 2018 年 7 月 16 日调整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公告，公司最新的强制转股价格为 10.62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2024年10月31日公告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1.35元/股，自2024年11月6日生效。	股。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可选择的	强制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

							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不再支付。	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不再支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之后，等同于一般债权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股份比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公司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公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公司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公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公司已发行的与本次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公司已发行的与本次

			进行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公司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	司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司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